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5年3月5日发出开会通知，会议于2005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肖怡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但委托党金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党金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履行各项职能，其决策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所作重大决策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的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有效。经审核，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均以中介机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经协商而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及与潜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五年三月十五日